

1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聽證程序

保密意見及資料之可公開書面意見摘要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（請用印）

姓 名：\_\_\_\_\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職 稱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E m a i l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## 爭 點：

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之財產？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、地方自治團體所有？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，是否應自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？

## 意 見：

## 理 由：

※請擬陳述意見者於 **111 年 5 月 12 日前**，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以 e-mail 方式提出至 [cipas@cipas.gov.tw](mailto:cipas@cipas.gov.tw) 或傳真至(02)2509-7877，俾便作業。

※**提交後請一併來電通知**，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。本會電話 02-2509-7900#845

※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